

福建省闽北职业技术学院

闽北职院教〔2018〕60号

关于学院2018-2019学年学生转专业的通知

各系：

根据省厅和学院工作安排，2018-2019学年学生转专业工作即将开展，现将本学年学生转专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转专业依据

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
2.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的指导意见》（闽教学〔2014〕13号）；
3.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工作规范》（闽北职院教〔2018〕23号）；
4. 各系转专业实施细则。

二、转专业条件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1. 学生确有专长，有相关成果，转专业更能发挥其才智或专长者；
2. 学生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确有特殊困难，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确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仍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
3. 参加创新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
4. 因学院调整学科专业建设致专业停招，其休学复学或保留入学资格期满重新入学的；
5. 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发生变化，学校征得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6. 其他特殊情况并符合转专业有关规定条件的。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考虑转专业

1. 未在原录取专业报到入学、注册和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2. 招生时国家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含定向生、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学生、免费师范生（按照学校规定在师范专业范围内进行二次专业选择除外）等；
3. 招生时有特殊要求的学生和非经全国统一高考招收的特殊录取类型学生（含单独招生、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注册入学、中职推荐免试等）；
4. 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的；

5. 二次以上（包括二次）转专业的；
6. 处于毕业学年的；
7. 受到处分未撤销的；
8. 转专业前各学期期末成绩有不合格的；
9. 转入者的录取分数不能低于转入者当年转入专业录取分数线；
10. 其他有失公平、公正的。

三、转专业流程

（一）学生自愿向所在系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申请表在学院网站教务处文件下载区“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籍学历管理相关表格”中下载），**申请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3 日。**

（二）各系根据《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工作规范》（〔2018〕23 号）和本系转专业实施细则进行转出初审，并将转出专业考核结果汇总表（电子档发至邮箱 360959565@qq.com）和学生申请材料报教务处。**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13 日。**

（三）教务处对各系上报的转出学生进行初审，将符合转专业要求的学生名单汇总后和学生申请材料转交至拟转入系。

（四）拟转入系根据《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工作规范》（〔2018〕23 号）和本系转专业实施细则进行考核和审批，并将转入专业考核结果汇总表（电

子档发至邮箱 360959565@qq.com) 和学生申请材料报教务处。**截止时间: 2018 年 12 月 28 日。**

(五) 教务处将各系上报的拟转入系的学生名单结合期末成绩进行复审, 如若期末成绩有不合格者, 不予以转专业, 拟转入系可递补考核结果排名靠后的学生。教务处将复审后的名单进行公示, 公示期满提请院领导审批, 并报教育厅行政部门备案, 同时通知各系及时做好学生的后续相关工作。**截止时间: 2018-2019 学年下学期初。**

四、工作要求

(一) 转专业是一项严肃的工作, 既关系学生切身利益, 又关系到教育公平, 请各系高度重视,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认真做好转专业的各项工作, 严禁违规操作。

(二) 根据福建省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任务要求, 省外考生属于我省中西部支援对象, 且省外考生的录取分数线与本省考生录取分数线不同, 故省外考生不受《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工作规范》(〔2018〕23 号) 文件中第三章第(九)条限制。

(三) 学生在申请及办理转专业手续过程中, 必须继续在原专业原班级学习, 遵守学习纪律, 不得无故缺课、缺考, 否则取消转专业资格。

(四) 请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办理程序, 逾期不予受理。

（此页无正文）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18 年 11 月 19 日